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歐宛寧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own123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300530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、
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
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
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